


附件 1:

乌拉特中旗行政执法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晔
办公地址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
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478 - 7977776
邮箱地址	
机构 职 能 职 责	<p>(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关于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划; 组织拟订全旗公路水路相关规划, 研究拟定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承担相关统计分析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全旗公路建设工作。研究提出相关</p>

固定资产投资项、资金以及其他涉及财政、土地、价格、融资等方面的建议，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技术行政管理工作。

（三）指导全旗公路水路管理维护工作。管理超限运输、涉路工程相关事项，指导公路养护、路政、运营服务等工作。承担公路统筹调度、路网监测工作。承办农村公路相关工作。

（四）承担全旗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施工许可、工程造价、招投标、从业资质、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监督管理工作。

（五）监督指导全旗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管理工作。指导全旗城乡客运、公共交通及有关设施规划、管理和运营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道路水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客货运输场站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从业人员管理等工作。指导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网约车等城市客运管理。承担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组织协调全旗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公路水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监测分析相关路网运行情况,发布相关信息。负责调控全旗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参与安全生产相关事故调查处理。

(七)监督指导全旗公路水路行业行政执法工作。

(八)承担全旗公路水路行业节能环保、污染防治工作。

(九)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十)指导全旗公路水路行业改革工作和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公路建设项目的职责分工:旗交通运输局负责按规定权限提出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审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公路水路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

2.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旗交通运输局负责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的管理。自然资源局对保障河

	<p>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水利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由水利局牵头,会同旗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河道采砂的水上执法监管,要充分发挥交通部门执法机构的作用。</p>
--	--